附件 1

北京中医药国际合作储备库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北京地区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机构（含中央在京单位、驻京部队相关单位）。

2.在北京地区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医药企业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由中方控股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各独立法人机构不限申报数量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，紧密围绕中医药领域，体现北京地区优势和特点。知识产权归属明晰，无纠纷或争议。

2.申报项目应具备较为成熟稳定的工作基础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健康管理、教育培训、科学研究、文化传播、产品研发、活动组织等工作方向，预期成果应清晰明确，注重科学性和可行性。执行落实国家层面合作协议或助力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建设的高水平项目优先。

3.申报单位应开展 5 年以上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，配备

专职外事工作人员，具备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团队、技术、设备、场地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，具有可支撑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如有合作单位不超过5家。

4.项目负责人应由申报单位法人担任，并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、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具备较丰富的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经验及工作能力，熟悉合作对象的政策环境、市场动态及中医药发展趋势等。

5.项目应与至少1家外方机构具有合作基础。

（二）不得申报的情况

1.近三年内已获得各级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立项的同一项目，或项目负责人的相近内容项目，原则上不得作为新项目申报。如确需进一步开展深入建设工作的，应在申报时说明。

2.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已退休（或返聘）人员、客座教授、博士后在站及在读学生担任。

三、现阶段支持政策

1.纳入储备库的项目，我局将择优组织在“服贸会”中医药主题活动等国际交流平台中安排相关环节进行展示推介；

2.具备市场转化前景和需求的项目，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组织企业对接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申报单位积极整合利用本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，并按照本指南要求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申报项目，确保提供材料依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2.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请于2026年12月4日（周五）12:00前，统一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局，邮件以“中医药国合项目库+申报单位”命名：

（1）签章后的各项目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请整合为一个PDF；

（2）《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Excel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

刘　楠　　55532878

2.项目办公室

刘娟娟　　63138511

【报送邮箱】xsbsy2024@163.com